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0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4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03.07 日府交安字第 114005408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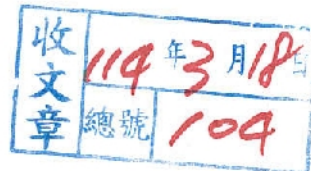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056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40054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2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
分辨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2月10日府交安字第1140029349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林顧問志棟、王顧問銘亨、賴顧問以軒、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許榮鴻

3/18
姚信宗

幹事簡家簡

3/18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2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略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警察局－「楊梅區及新屋區事故改善策略」：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由執法件數及事故件數來看，楊梅分局於113年底至114年初針對酒駕、超速及闖紅燈之大執法對降低A1事故有明顯防制效果，請楊梅分局及警察局其他分局，就進行針對上述三項重要事故原因之加強執法提出持續進行之規劃方案。規劃方案中應提出以人力及科技執法進行之作法，如要維持相關違規量能所需之科技執法設備預算，亦請楊梅分局及警察局一併提出。目標為務必維持針對酒駕、闖紅燈及超速之執法量能並確保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之成果。相關規劃方案請於三月份之道安會報中報告。
2. 為維持執法強度，在人力有限情況下，請楊梅分局評估利用科技執法加強取締及提出需求。

（二）賴顧問以軒：

1. 請警察局可區分違規樣態再就現行科技執法取締狀況與大執法取締狀況做比對分析，了解還須增加多少科技執法設備。
2. 參考112及113年事故狀況，建議優先在7至9月12至2月加強執法。

（三）林顧問麗玉：建議警察局將大執法期間以人力取締最多的路口及時間統計出來，再評估是否適合以科技執法取代人力，統計後提出需求。

（四）警察局：

1. 楊梅分局交通分隊共28人，因警察局仍有其他任務或專案要辦理，全年度執行交通大執法可行性較低，但各分局仍將取締闖紅燈、超速及酒駕等重大違規項目，尤其是6至8時及16至18時尖峰時段加強取締交通違規。
2. 楊梅分局科技執法共有16支鏡頭、手持式鏡頭共有6支，目前除利用固定式科技執法外，針對易超速路段也會編排同仁執行；另交通違規取締每個月有4-6次的酒駕取締勤務，在尖峰通勤時段我們會編排2小時的超速取締。
3. 有關固定式科技執法須辦理會勘提報。

(五)主席裁示：

1. 請交通警察大隊及楊梅分局合作，調查分析可使用科技執法設備取代人力及排點需求，應該讓執法效益繼續發揮，下個月會議報告評估後的結果。
2. 請警察局爾後每月應請各分局派員於道安會報中，報告各分局轄區「超速」、「酒駕」及「闖紅燈」等三項執法數據及所轄A1及A2案件數統計數據及初步檢討。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一、事項一：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請警察局於3月會議報告各分局無照駕駛車輛留置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事項三：請警察局說明蘆竹區外社所A1事故件數較去年增加原因，及相關防制策略。

- (一) 賴顧問以軒：去年外社所發生6件A1中有3件屬於自撞，比例偏高，是否有檢視發生自撞原因。
- (二) 林顧問麗玉：建議分析時加入車種別，以了解各車種主要發生原因。
- (三) 張局長新福：外社所113年取締件數較112年增加415件，表示外社所執法有加強，但113年的事故嚴重度比112年高，建議檢視執法路段或項目是否未對應到

肇事原因。

(四)主席裁示：

1. 請蘆竹分局分析外社所自撞型態、違規樣態分類，及肇事車種，並於會後呈現分析結果。
2. 持續列管。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3年1-11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114年1月A1事故分析報告：

- (一)王副市長明鉅：八德區興豐路與大興路口案，因利用防撞桿保護人行空間，是否導致車道寬度不足，造成自行車與汽機車碰撞。
- (二)林顧問麗玉：八德區興豐路與大興路口案，防撞桿可能導致自行車駕駛不敢離太近，騎乘比較偏車道方向，若車道寬度不夠，就容易發生碰撞。
- (三)交通局：八德區興豐路與大興路口案，發生在夜晚，交通局也可檢視是否照明不足，若需要加強，再請養工處協助評估設置雙色溫照明。
- (四)張局長新福：八德區興豐路與大興路口案，交通局將再檢視防撞桿是否有再往外移動的空間，以增加車道寬度。
- (五)主席裁示：
 1. 八德區興豐路與大興路口案，請檢討事故路段車道寬度，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2. 平鎮區中豐路57號案，中豐路橋下橋延伸30公尺長度增設護欄，以防止民眾橫越馬路。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4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自下個月開始，爾後每月道安會報開會前，請交通局挑選2件前月份A1事故，由我親自到現場會勘。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4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4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4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林顧問麗玉：建議監理站在針對初領駕照學員道安講習，可增加標誌相關知識，無號誌路口往往是事故好發地點，去年在區公所努力下，許多無號誌路口已劃設停讓標誌，但民眾缺乏幹支道停讓觀念，所以建議可以在教材內增加這部分觀念。

(二)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設法將機車駕訓補助比例提高。
2. 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4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教育局是否掌握無照騎乘機車的學生人數。

(二)賴顧問以軒：建議教育局可在校內做問卷調查，了解學生到校的方式並檢視校園周邊交通環境及家長接送情形，另許多無阻隔設施的道路，常見家長直接橫越中央分隔線，也可以透過這份問卷，並作為後續重新規劃家長接送區，一起改善學童上下學的安全。

(三)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思考如何掌握學生無照及後續教育。
2. 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4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4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

交通局—大型車易肇事路段擴大機慢車停等區試辦計畫：

(一)賴顧問以軒：擴大機慢車停等區劃設6公尺有所疑慮，以每台機車長度約2公尺，可能仍會發生機車仍可能會停在大型車前，所以應該思考如何在機車停等

區域拉長與大型車間隔，建議長度是否調整為5或7公尺，避免機車停在車格較尾端靠近大型車的地方。

(二) 林顧問麗玉：

1. 建議交通局規劃停等區深度，應依當地機車數量規劃，保留與後車約1公尺的長度距離。
2. 建議交通局在辦理本計畫時，能一併檢討路口停止線及行穿線設置情形，並提供區公所參考標準。

(三) 張局長新福：

1. 擴大機慢車停等區是為了避免機車停在大貨車正前方2公尺範圍內，曾構思於停等區格後劃設網狀線避免大車停靠過近，惟該畫法不符合設置規則之規定，因此暫時在蘆竹、觀音、楊梅工業區等大型車較多的區域，利用擴大停等區方式辦理。
2. 公所管轄的12米以下道路尚有許多未劃設機慢車停等區之號誌化路口，請公所協助檢視轄內道路，今年內劃設機慢車停等區，

(四) 主席裁示：

1. 照案通過。
2. 請區公所回去檢視12公尺以下道路，選擇5或10條道路，先以重要道路、車流量大之路段劃設機慢車停等區，並於下個月會報提報，再請交通局協助檢視。

柒、臨時動議：

- (一) 林顧問麗玉：現行法規規定單向雙車道可以維持兩段式左轉或取消，建議若無須兩段式左轉之道路，將機車待轉區塗銷。
- (二) 張局長新福：開放機車直接左轉，亦可保留機慢車待轉車格，因機車駕駛年齡層廣，有些民眾不敢或來不及進入內車道直接左轉，可選擇兩段式左轉，這也是仍保留待轉車格的讓民眾可以用待轉方式。

捌、顧問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	各區公所 交通局		
請警察局報告楊梅分局所需新增科技執法數量。	警察局		
請警察局盤點分析蘆竹分局外社所自撞型態、違規樣態分類,及肇事車種,報告分析結果	警察局		
請警察局於3月會議報告各分局無照駕駛車輛留置辦理情形。	警察局		
八德區興豐路與大興路口A1事故交通改善	交通局		
平鎮區中豐路57號案A1事故交通改善	交通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2.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股長 科員	朱麗安 李宜臻 黃政揚
桃園市議會	議員		智發會	組長	賴英豪
道安顧問		林麗玉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修 賴玉玲
		賴以軒			
			社會局	科員	張舒涵
			衛生局	主任	范心怡
			經濟發展局	專員	周智業
			水務局	副總工程司	黃旭輝
			消防局	技正	陳怡儒
警察局	局長	蔡啟仁代	捷運工程局	工程技術 師	鄭崇琛
	大隊長	李維振	養護工程處	副總	邱建豪
	組長	連國豐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警務員	張曉筠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幫工程 司	林軒霆	交通事件裁決 處	課長	游昆憲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黃敏彥	鐵路警察局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楊子興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2.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黃文娟
桃竹苗資源中心		趙旻元	台鐵公司		張祐誠
桃園區公所		洪振豪	桃園分局	組長	林健祥
中壢區公所		李冠毅 黃柏融	中壢分局	組長	穆韋翰
平鎮區公所		陳伯修	平鎮分局	組長	王瑞程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楊梅區公所		葉貞郁	楊梅分局	分局長 組長	張仁傑 張文政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龜山分局	組長	陳俊雄
龜山區公所		姜文升	大園分局	組長	吳愷揚
蘆竹區公所		林妤璘	大溪分局	組長	魏浩源
大園區公所		曾閔靖	龍潭分局	警務員	汪冠宇
觀音區公所		鄧智豪	蘆竹分局	警務員	許涵清代
龍潭區公所		蘇丹琪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周業棟
新屋區公所		羅曉萍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專員	楊文裕
復興區公所		黃本榮	台電新桃供電 區營運處		請假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臧熙年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楊宗穎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